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亦有相同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局函件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	4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	5
3. 資金來源 .....	5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	6
5. 董事承諾 .....	6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	6
7. 股份價格 .....	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	7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	7
10. 重新推選董事 .....	8
11. 責任聲明 .....	11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2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12
14. 推薦建議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顧玉興

李耀祥(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梁伯全(非執行副主席)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購回股份。謹請各股東特別留意，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期

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8,469,295股股份。謹請股東留意，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因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其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以下為解釋條文。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已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建議而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並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份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84	0.80
八月	0.85	0.79
九月	0.82	0.79
十月	0.80	0.76
十一月	0.85	0.78
十二月	0.85	0.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4	0.77
二月	0.79	0.74
三月	0.76	0.64
四月	0.70	0.67
五月	0.79	0.62
六月	0.64	0.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6	0.5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全面授權發行股份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6,938,590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10. 重新推選董事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呂明華先生及吳家暉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在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合乎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訂的方法膺選連任。呂博士擁有豐富的董事局經驗及明瞭本集團的營運，就本公司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作出了重大貢獻，並通過將其專業經驗和獨立意見帶給本公司以實現董事局多元化。

呂博士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沒有任何家族關係，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會干擾呂博士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相信呂博士具備合適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若膺選連任，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如下：

**顧玉興**，72歲，自一九七八年效力金山工業集團，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於此披露外，顧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顧氏於電池業累積逾40年之國際市場推廣經驗。顧氏於日本上智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氏以個人權益擁有2,629,684股股份。顧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

## 董事局函件

---

顧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顧氏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顧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顧氏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顧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氏收取董事薪酬2,640,000港元。

**李耀祥博士**，67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氏自一九八一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屬公司。除於此披露外，李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李氏於國際及中國的電子工程和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委員會委員、創新及科技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經貿合作園區專案小組(中小企製造業合作及投資)委員。李氏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決策分析學系工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子及資訊工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李氏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貿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氏以個人權益擁有300,000股股份。李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李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氏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李氏作為執行董事

---

## 董事局函件

---

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李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氏收取董事薪酬6,714,000港元。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82歲，自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是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呂博士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在香港上市之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呂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呂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呂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呂博士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呂博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呂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不時檢討，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收取董事薪酬280,000港元。

呂博士自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3規定，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呂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呂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呂博士過往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獨立性，董事認為呂博士雖然在本公司擔

---

## 董事局函件

---

任董事超過9年，但按照上市規則依然保持其獨立性。據此，呂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吳家暉，CFA，39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曾任職跨國投資企業，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十年區域投資經驗。吳女士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吳女士為已故吳崇安先生之女，吳先生在一九八四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i)吳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40,646,524股股份；(ii)吳女士母親涂美眉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受益人身份擁有81,888,764股股份；及(iii)吳女士妹妹吳倩暉女士以受益人身份擁有40,646,524股股份。除於此披露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吳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董事薪酬23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有關重新推選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呂明華先生及吳家暉女士為董事之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 12.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 董事局函件

---

- (i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需接受檢疫命令的地區，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的任何股東或與新冠肺炎被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回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之建議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設，並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顧玉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李耀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呂明華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新推選吳家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